

证券代码：836315

证券简称：城市药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吴廷柱、吴鹏，但因其为公司目前仅有的两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吴廷柱、吴鹏，但因其为公司目前仅有的两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方案；（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3）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

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吴廷柱、吴鹏，但因其为公司目前仅有的两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并启用《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

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